

瀘西街道办事处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瀘河回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有关规定，由瀘河回族区瀘西街道办事处编制。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以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

2021年，瀘西街道办事处认真落实瀘河回族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部署，不断强化“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载体，强化队伍能力建设，不断探求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的路，推动瀘西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提升。

一是主动公开各项规划、政策解读等相关信息。及时主动公布疫情防控以及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政务信息，进一步提高了工作的透明度。

二是做好政务信息审核及发布工作。认真创新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形式、新途径、新方法，充分发挥报刊、网络、微信群等媒体作用，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增强政务公开的实效性。

三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广泛开展干部信息公开基本规范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各部门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调动干部职工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四是进一步强化监督考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监督制约机制，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加强对政务公开的监督考核，督促及时上报政府公开信息，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

（二）创新思路，真抓实干

务求政务公开工作富有成效在政务公开工作中，我们注重创新思路，做到“四个结合”：一是把政务公开与目标考核相结合；二是把政务公开与社会服务承诺相结合；三是把政务公开与开展年底评议相结合；四是把政务公开与党风廉政建设相结合，通过“四个结合”，有力地推进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一是促进了领导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通过政务公开，充分发扬民主，让群众及时了解当前我办各项政务活动，征求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并将意见收集整理好交由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去落实，这样不仅提高了干部群众参与政务的积极性，也提高了领导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二是规范了政府机关的权力运行，提高了工作效率，保障了工作顺利开展。通过政务公开，“政府采购制”“行政审批制”“执法公示制”等得到了更好落实，有效地规范了政府机关的权力运行，非一般性费用开支大度降低，机关工作作风和广大党员干部的形象，受到了群众的好评。

三是增强了工作透明度，促进了党风廉政建设。政务公开使得政府的各项施政行为均处于群众的监督之下，有效地提高了工作透明度，规范了行政行为，推动了政府机关的党风廉政建设，方便了企业和群众办事，促进了办事效率的提高。

四是促进了依法行政。通过推行政务公开，使我办内部形成了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政务氛围，进步增强了干部职工的工作责任感，促进了依法行政，提高了依法办事的水平。

五是改进了干部作风，密切了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通过政务公开，改进了广大党员干部的工作作风，提高了工作效率，为民服务的意识进一步增强，过去是群众找上门，现在我们上门为群众服务，赢得了群众的信赖。群众通过参政议政，主人翁意识进一步增强，对政府依法管理给予了理解与大力支持。对于企业，我们明确承诺：“一切为企业服务，服务于企业发展”，赢得了广大企业的好评。

六是改善了对外开放环境，促进了瀘西街道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在新一轮的经济快速发展的激烈竞争中，良好的投资环境至关重要，尤其是一个地方的投资软环境更是对投资者的决策有重大的影响。环境就是生产力，环境就是竞争力。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有效地促进了投资软环境的改变。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办信息公开工作依托瀘河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务信息，无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

（四）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信息公开工作科学化、制度化，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考核制度，明确责任和要求。我办积极畅通监督渠道，及时回复社会关切，认真收集、吸纳群众评议意见和建议，持续提升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准确、及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1年，街道信息公开工作在在制度机制建设、提升规范化和增强公开实效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但工作中还存在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

一是提升公开意识。加强对机关工作人员的相关培训，切实把信息公开与日常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使信息主动公开成为一项规范有序的常态工作。

二是强化公开力度，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选择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作为突破口，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继续强化信息内容更新。

三是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不够完善，专业化、理论化水平不足，对政策的把握能力不够。

（二）改进情况：

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加大培训力度，特别是各站（所）主要负责同志，提高他们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

二是完善相关制度，把“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和会议办理程序，加强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监测处置，理顺部门内部的信息发布机制，同时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和经常化。

三是拓展公开形式。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采用多形式、多渠道进行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拓展覆盖面，让公众更多的参与到政府信息公开中，把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的重点，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接受公众监督，把政府信息公开办成一个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